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9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林□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5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190,508		190,508	114/7/24	114/11/20	(120/365)	11.93%			7,472.09	
2	違約金	190,508	114/8/24	114/11/20	(89/365)	1.193%	否		554.18	
小計									8,026.27	
合計		198,534								